

2019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重点工作任务督查台账

序号	主要任务	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	责任处室	配合处室	备注
一、重要指标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发展的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1、每季度末，工业平稳增长，利润增速争取高于增加值增速，为全年增加值增速和利润增长打好基础。 2、年度末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目标。	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处	各行业处室	
2	工业投资增长力争由负转正，技术改造投资同比增长15%。	1、3月底前，建立2019年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库，确定自治区“三个100”重点项目。 2、完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印发《关于加强推进“三个100”重点项目的通知》，将重点项目按地区、行业分解到各地和业务处室，建立项目台帐，对项目实施“月统计、季通报”，定期召开重点项目推进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3、10月底前，组织完成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下达各地2019年预算资金。 4、10月底前，组织完成全区技术改造贴息项目申报、评审，联合财政厅下达资金计划。 5、年底完成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投资增长目标。	技术改造投资处		
3	按照“十二五”差异化考核政策，扣除煤化工影响，工业领域节能降耗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1、4月份制定2019年度节能监察重点企业名单并上报国家工信部；5月底前向各市下达自治区年度节能监察计划；6-12月对水泥、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等重点高耗能企业开展全覆盖的节能执法监察。 2、4月份下发实施差别电价政策的通知；5月份组织各市报送实施差别电价企业名单；6-12月份组织实施差别电价。 3、全年严格执行节能审查制度，严控高耗能产业新增产能，对未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宁东基地实施高耗能项目限批。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4	工业R&D比重达到0.87%。	1、3月底前通过初审、专家评审会、现场审查、厅党组会审议等环节，完成2018年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 2、4月底前委托第三方对已认定的88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工作开展评价；6月底前形成初步评价结果；7月底前对已认定的88家企业形成最终报告；8月底前申请财政下达资金，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良好的企业，拨付支持资金，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3、12月底前组织开展2019年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报工作。	科技促进处		
5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提高5个点。	1、5月底前完成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试点示范项目遴选工作。 2、6月底前组织开展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申报工作及两化融合整体性评估工作。 3、9月底前引导各市工信部门开展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经验总结工作，系统梳理贯标的做法与成效，推广典型经验案例。 4、12月底前确定10个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试点项目，打造3个制造业“双创”平台。 5、12月底帮助指导我区中小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	信息化推进处	各行业处室	
二、量化指标					
6	2018年建成2019年发挥效益的164个项目和2019年拟投产的136个项目新增产值400亿元以上。	1、建立项目台账，按月监测分析，按季度通报，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督促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尽快投产。 2、3月底前新增产值50亿元，6月底前累计新增产值140亿元，9月底前累计新增产值280亿元，12月底前累计新增产值400亿元。	技术改造投资处		

序号	主要任务	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	责任处室	配合处室	备注
7	各行业增长不低于平均增速，各项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	<p>新兴产业发展处：1、完善优化电子信息产业企业信息库。2、加强电子信息产业运行分析，及时掌握行业运行态势。3、紧盯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建设，做好政策服务工作。4、确保电子信息产业年增速不低于8%。</p> <p>装备工业处：1、每月对装备行业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跟踪行业智能制造和“三个100”重点项目建设进度。2、4月底前，完成对重点企业和项目的调研，组织企业申报首台（套）销售奖励资金项目；制定机床农具、新能源装备、煤机起重机、汽车及汽车配件、机械基础件5个行业对标指标体系；联合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对我区国家高端铸造及轴承等领域智能制造标准化试点项目进行考核评估，并申请国家标准委和工信部验收。3、6月底前，下达首台（套）奖补资金2000万元，并完成对自治区首台（套）技术装备的认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争取国家标准委和工信部对银川经开区承担的国家高端铸造及轴承等领域智能制造标准化试点项目进行验收。4、9月底前，组织企业申报国家智能制造项目；落实银川都市圈建设2019年工作计划，组建先进装备制造重点产业联盟。5、12月底前，推进吴忠仪表、共享装备、如意科技、隆基宁光仪表、银川隆基硅5个智能制造项目如期建成投产；力促13个重点项目年内投产达效；做好招商引资，争取新松机器人、中信重工开诚特种机器人等项目落户我区。</p> <p>大数据与软件产业处：1、每月开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统计调查工作。2、4月底前，完成全区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18年度统计调查。3、6月底前，开展政策落实年活动，围绕“稳增长促发展20条”、“降成本30条”、“服务业发展23条”等政策，帮助企业享受电价、融资、税收等优惠。4、9月底前，开展30家大数据和软件骨干企业培育，以骨干为引领带动行业发展。5、12月底前，全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12%的增长目标。</p> <p>化工处：1、3月底前，完成工业经济防风险大调研，形成化工行业防风险调研报告。2、每月进行一次行业运行预警分析。3、每月对重点化工项目进行跟踪，对企业反映的问题一周内给予答复，促进项目建设。4、5月底前，完成第二批行业对标指标体系制定；12月底前开展行业标杆评选。5、按时开展好“政策落实年”相关任务落实，推进煤化工、精细化工行业发展。</p> <p>原材料工业处：1、3月底前，开展原材料行业防风险大调研，形成行业防风险调研报告。2、每月进行一次行业运行预警分析。3、每月对“三个100”项目中的原材料行业项目进行跟踪，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进项目建设进度。4、5月底前，完成第二批行业对标指标体系制定，12月底前完成行业对标任务评价工作。5、按时开展好“政策落实年”相关任务落实。</p> <p>消费品工业处：1、加强消费品行业企业运行监测，完成行业月度、季度分析报告、重点企业运行台账等，监测行业内重点企业运行情况；定期跟踪推进行业重点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2、3月底前，梳理行业重点项目，理清拟投产、新开工、技术改造项目；跟踪泰瑞制药、启元药业、伊品生物异味治理情况。3、6月底前，完成行业对标达标工作。4、9月底前，持续推进行业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抓好伊利乳业奶产业园、泰和新材一期3万吨环保型差别化氨纶、滨河如意男女装、袜子、恒丰瑞斯特防电磁辐射防静电服饰、恒丰同利巾织布、恒和3500万米织布等投产项目的达产达效等工作；做好行业安全生产和对标等；推进泰瑞制药项目建设、启元药业异味治理，同时对金维项目一期投产情况进行跟踪。5、年底前，力争协调推进伊利乳业、康亚药业、泰和新材等新项目投产达效；完成消费品行业的对标工作，确立标杆企业；抓好纺织行业引链补链等工作，协调推进绿色纤维制造等项目尽快落地，积极推进现代纺织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纺织产业各类人才。</p>	新兴产业发展处 装备工业处 大数据与软件产业处 化工处 原材料工业处 消费品工业处		
8	建成15个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6月底前，组织完成2019年自治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申报、评审、认定工作，并联合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计划。	技术改造投资处		
9	在智能制造、仪器仪表、专用电器等领域培育一批单项冠军，战略性新兴产业占GDP比重达到10%。	<p>新兴产业发展处：1、完善优化电子信息产业企业信息库。2、紧盯电子信息产业企业项目建设，做好协调服务工作。3、确保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8%以上。</p> <p>技术改造投资处：6月底前，组织完成自治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的申报、评审和认定，并下达资金计划。</p>	新兴产业发展处 技术改造投资处		
10	力争全年降低实体经济成本80亿元以上，企业负担评价总指数再下降1位。	<p>中小企业处：1、3月底前，提请自治区政府下发《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查漏补缺，形成完善的清欠台账。2、5月底前，研究制定并印发《自治区2019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方案》。3、9月底前，督促相关单位稳步推进清欠工作，全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任务偿还30%。4、12月底前，全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任务力争偿还50%。</p> <p>政策法规处：1、5月底前完成降成本政策中期评估报告。2、每季度对接各降成本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收集整理降成本政策执行情况。</p>	中小企业处 政策法规处		
11	医药工业产值达到85亿元以上，培育1家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p>1、加强医药行业运行分析，每月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加强医药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定期跟踪推进泰瑞制药项目进展、启元药业异味治理；会同有关处室开展医药企业自治区级技术中心申报辅导工作；持续协调科技厅、药监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主任务务落实，定期上报主任务务完成情况。</p> <p>2、3月底前，对医药行业拟建、在建项目进行梳理；协调推动泰瑞制药异地搬迁项目，指导企业尽快完成前期手续；对17家规上医药企业研发状况进行摸底，确定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培育对象。</p> <p>3、6月底前，重点推进金维制药宁东项目的建设，力争一期项目上半年投产达效。</p> <p>4、9月底前，会同有关处室现场指导医药企业技术中心建设。</p> <p>5、年底前，完成医药行业对标工作。</p>	消费品工业处	科技促进处	

序号	主要任务	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	责任处室	配合处室	备注
12	全区纺织工业实现工业总产值480亿元左右；力争化纤、服装在纺织工业中的占比明显提升。	<p>1、加强纺织行业运行监测，督促纺织行业做好安全生产、对标等工作。</p> <p>2、3月底前，加强调研力度，完成纺织行业运行月度、季度分析报告，重点企业运行台账等；梳理纺织行业重点项目，跟踪项目建设进展情况。</p> <p>3、6月底前，制定调研方案，进一步加强对灵武羊绒产业风险防范化解情况的跟踪调研，积极配合银川市和灵武市做好产业重组整合，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梳理行业重点在建、新建、技改项目，定期跟踪项目建设进度，紧盯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按期投产达效。</p> <p>4、9月底前，进一步抓好泰和新材料一期3万吨环保型差别化氨纶、滨河如意男女装、袜子、恒丰瑞斯特防电磁辐射防静电服饰、恒丰同利中织布、恒和3500万米织布等投产项目的达产达效等工作，提高化纤、服装行业在纺织中的比重。</p> <p>5、年底前，抓好纺织行业引链补链等工作，协调推进绿色纤维制造等项目尽快落地，积极推进现代纺织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纺织产业各类人才。</p>	消费品工业处		
13	装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79.5，装备制造业工业增加值率提高到26.5%，装备制造业规模以上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1.3%、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件数达到1.15件/亿元。	<p>1、每月对装备行业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跟踪行业智能制造和“三个100”重点项目建设进度。</p> <p>2、4月底前，完成对重点企业和项目的调研，组织企业申报首台（套）销售奖励资金项目；制定机床农机、新能源装备、煤机起重机、汽车及汽车配件、机械基础件5个行业对标指标体系；联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对我区国家高端铸造及轴承等领域智能制造标准化试点项目进行考核评估，并申请国家标准委和工信部验收。</p> <p>3、6月底前，下达首台（套）奖补资金2000万元，并完成对自治区首台（套）技术装备的认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争取国家标准委和工信部对银川经开区承担的国家高端铸造及轴承等领域智能制造标准化试点项目进行验收。</p> <p>4、9月底前，组织企业申报国家智能制造项目；落实银川都市圈建设2019年工作计划，组建先进装备制造重点产业联盟。</p> <p>5、12月底前，推进吴忠仪表、共享装备、如意科技、隆基宁光仪表、银川隆基硅5个智能制造项目如期建成投产；力促13个重点项目年内投产达效；做好招商引资，争取新松机器人、中信重工开诚特种机器人等项目落户我区。</p>	装备工业处	科技促进处	
14	规模以上制造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52.3%，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36.5%。	<p>1、4月底前深入调研企业信息化工作，谋划2019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试点示范项目。</p> <p>2、7月前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工作，开展试点项目的征集、评审、公示等工作。</p> <p>3、9月底前协调自治区财政厅、发改委等部门，争取信息化资金支持两化融合推进。</p> <p>4、12月底前确定10个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试点项目，打造3个制造业“双创”平台。</p> <p>5、12月底帮助指导我区中小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p>	信息化推进处	各行业处室	
三、重点工作任务					
15	夯实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的基础	1.健全部门、重点企业定期预分析制度，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要素的运行分析，横向比较，综合研判，精准施策能力。	定期召开工业经济预分析会，结合调研与各地及行业处室提供的情况，形成月度预分析报告。	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处	各行业处室
		2.强化产品价格、用电负荷、铁路运输、停减产企业等先行指标的的日常监测，完善工业运行预测预警机制。	定期对先行指标、企业最新动态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坚持旬报、月报制度，为自治区领导研判工业经济走势提供重要参考。	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处	各行业处室

序号	主要任务	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	责任处室	配合处室	备注	
15	夯实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的基础	3. 主动把握经济运行的动态变化，根据形势任务适时出台运行调控政策	紧盯落实好《降低优势产业用电成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处	各行业处室	
		4. 紧盯重点企业和拟投产项目，完善企业问题台账，加大用电、用地、融资等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	针对工业经济防风险大调研重点企业重点问题完善企业问题台账，围绕用电、用地、融资等问题，按规定程序协调办理。	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处	各行业处室	
		5. 完善厅领导包抓机制，聚焦停减产企业复产扩产，会同市县区工信部门建立困难企业“一对一”帮扶机制，定期召开包抓推进会和现场协调会，“一企一策”解决难题。	在现有厅领导分组包抓地区的基础上进一步具体到包抓重点停减产企业，定期汇总整理停减产企业名单，下发各地和各行业处室分类解决。	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处	各行业处室	
		6. 加强工业生产要素的协调保障，召开煤电企业中长期合作对接会，促成煤电企业签订煤炭购销中长期协议。争取中石油天然气公司增加供气量，组织工业企业签订工业用气合同，最大程度地确保工业企业不停气、少停气。	本轮机构改革后，根据实际情况协调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做好工业领域生产要素保障工作。	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处	各行业处室	
		7. 落实《自治区大企业培育行动计划》，确定年度大企业培育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监测，确保产值、税收高于规模以上企业平均增速，自治区大企业培育资金将对成效明显的地区和企业给予奖励。	1、6月底前印发《自治区大企业培育行动计划鼓励企业产值上规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8月份，确定2019年度大企业入围名单。 3、8月底前，联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自治区大企业培育行动计划鼓励企业产值上规模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处	各行业处室	
		8. 按照“抓两头、带中间”的原则，尽快启动新一轮60户龙头企业调整工作，各项政策资金将倾斜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力促60户工业龙头企业产值高于全区平均增速。	1、4月底前启动新一轮60户龙头企业调整工作，完成工信系统意见建议征求并汇总做好上会准备工作。 2、5月底前完成新一轮60户龙头企业调整工作，并在全区范围内公布。 3、9月底前力促各项政策资金向新60户工业龙头企业倾斜，稳步推进工业龙头企业稳增长工作。 4、年度末，60户工业龙头企业产值增长高于全区规上工业平均增速，真正体现龙头企业的示范作用。	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处	各行业处室	

序号	主要任务	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	责任处室	配合处室	备注	
16	全力打好转型升级这场硬仗	1. 加快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综合运用贴息、奖补、后补助、担保等方式，重点支持实施100个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组织召开全区技术改造现场交流会，引导和支持企业运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产出效益。	5	技术改造投资处		
		2. 制定《工业对标指标体系（第二批）》，明确市县和工业园区对标主体责任，组织召开全区工业对标经验交流会，全年力争完成500家以上工业企业对标工作，促进煤电、冶金、化工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	1、6月底前，发布《宁夏工业企业行业对标指标（第二批）》。 2、10月底前，评选2019年度对标标杆企业。 3、12月底前，开展对标经验交流，考评各市对标工作。	科技促进处	工业园区处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原材料工业处 化工处 装备工业处 消费品工业处 新兴产业发展处	
		3. 研究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计划》，高效推进新材料、新能源、机械电子、现代煤化工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1、4月下旬，联合社会科研机构开展新兴产业领域重大课题研究。 2、6月份，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启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计划》编制工作。 3、7月底前，提交《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计划》初稿。 4、8月中旬前，完成《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计划》初稿征求意见。 5、8月底前，组织专家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计划》初稿进行论证。 6、9月底前，修改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计划》并印发执行。	新兴产业发展处		
		4. 加快推进宁东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建设，打造煤制油、煤基烯烃、精细化工产业链，力促建成一批增链补链强链项目，争创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1、3月底前，配合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发改委、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完成宁东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规划环评批复；积极配合宁东管委会推进沙比克70万吨煤制烯烃及新材料示范项目环评公示；争取宝丰焦炭气化制烯烃等重点煤化工项目列入自治区“三个100”项目库，督促企业早开工、早建设。 2、6月底前，推进自治区政府批复宁东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 3、12月底前，以项目投资获得国能集团批准为前提，推动沙比克70万吨煤制烯烃及新材料示范项目获得环评批复。	化工处	消费品工业处	
		5. 抓紧落实《降低优势产业用电成本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隆基乐叶5GW单晶电池、龙能科技大功率锂电池等项目建设。	紧盯隆基乐叶5GW单晶电池、龙能科技大功率锂电池2个项目建设。6月份，推进龙能科技大功率锂电池项目开工建设，年底前试生产；7月份，推进隆基乐叶5GW单晶电池项目试生产运行，力争年底全面达产。	新兴产业发展处		
		6. 培育30家大数据和软件骨干企业，为实体经济提供发展支撑。	1、5月底前，开展全区规上大数据和软件企业摸底调查，做好基本数据准备。 2、6月底前，选择一批有发展基础、优势、特色的大数据和软件企业，做好骨干企业培养名单准备。 3、9月底前，制定大数据和软件企业评选办法，做好评选政策准备。 4、12月底前，确定30家大数据和软件骨干企业名单，为实体经济做好技术支撑。	大数据与软件产业处		

序号	主要任务	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	责任处室	配合处室	备注
16	全力打好转型升级这场硬仗	7. 稳步推进企业优胜劣汰，建立节能降耗与淘汰落后产能挂钩机制，完善落后产能清单管理制度，集中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攻坚行动，加快淘汰落后低端产能，将整改后仍达不到环保、质量、安全标准的产能，列入淘汰落后产能清单，年底前实现清零。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原材料工业处 化工处 装备工业处 消费品工业处	
	8. 推广平罗“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经验，按职能分工做好“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该关停取缔的要坚决关停取缔、该异地搬迁的要尽快启动搬迁、该改造升级的要及早实施改造。依法加速出清“僵尸企业”，推动各类生产要素向优质企业聚集。	1、4月份会同生态环境厅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 2、5月份下达年度“散乱污”企业整治计划，实施分类整治。 3、6-9月份组织实施节能降耗、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技术改造提升三大攻坚行动。 4、10-12月份会同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督导检查，对年度“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进行总结。 5、积极配合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加速出清“僵尸企业”，推动各类生产要素向优质企业聚集。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技术改造投资处 原材料工业处 化工处	
17	全力打好民营经济发展这场硬仗	1. 落实“民营经济20条”，执行国家实施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加快推进普惠性税收免除、失业保险返还、工业项目土地出让、降低企业养老保险费率和缴费基数等优惠政策的落实。	中小企业处	政策法规处 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处	
	2. 用好30亿元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性纾困基金，发挥基金使用效益，帮助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一时遇到困难的行业龙头企业脱困纾困。	1、按照“宁政办发〔2018〕132号”文件规定的我厅职责和“宁工信运行发〔2019〕19号”通知要求，分期分批征集符合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性纾困基金条件的企业，按程序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2、4月底前完成第一批纾困基金支持企业上报，紧盯推进和落实情况。 3、12月底前将全年落实情况形成汇报材料。	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处		
	3. 积极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健全金融担保体系，促进银政企深度联动，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扩大应收账款、保证保险、应急转贷等融资业务规模，确保10亿元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撬动贷款不少于100亿元。	1、4月底前，协调自治区财政将风险补偿金规模扩大到10亿元；印发工业风险补偿金操作规程，进一步细化流程；印发转贷资金管理办法和小微企业风险补偿金办法；下发征集工业风险补偿金融需求通知。 2、5月底前，与银行签订转贷合作协议和小微企业风险补偿金协议；将征集的融资需求推荐给银行。 3、6月底前，赴各市宣传融资政策，组织融资对接。 4、7-12月持续帮助企业协调转贷；做好工业风险补偿金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推荐工作。	创业和融资服务处	技术改造投资处 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处	
	4. 开展新一轮“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计划，统筹推进大型企业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区市县三级要联动建立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分层次给予支持，年内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户以上，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户以上。	1、3月底前，指导市、县（区）主管部门做好年度“专精特新”企业申报组织和初审工作。 2、4月底前，向国家工信部推荐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户，力争5户以上企业申报成功。 2、6月底前，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家评审、实地核查、公示、奖励等相关工作。 3、8月底前，选择新入库重点企业纳入中小企业运行监测系统。 4、年内新增入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户以上。	中小企业处	技术改造投资处	

序号	主要任务	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	责任处室	配合处室	备注	
17	全力打好民营经济 发展这场硬仗	5. 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培育3家以上自治区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力争2-3家升级为国家级示范基地。	1、4月底前，完成自治区示范基地申报项目评审和实地查看，完成国家示范基地组织推荐。 2、5月底前，完成自治区示范基地认定和公示，完成国家示范基地推荐项目评审，确定后向国家工信部推荐上报。 3、6月底前，完成自治区示范基地认定资金下达，跟踪推进国家示范基地认定。 4、9月底前，组织基地管理人参加服务体系能力提升培训。 5、10月底，推进示范基地与自治区众创空间共享平台对接。 6、11月底，组织示范基地与示范平台结对子提升服务能力。	创业和融资服务处		
		6. 加快推动“双创”平台建设，重点支持10个平台项目建设，着力打造一批“互联网+企业”双创平台。	1、4月底前，完成自治区双创平台项目评审和实地查看。 2、5月底前，完成自治区双创平台核定和公示工作。 3、6月底前，完成自治区双创平台核定和奖励资金下达。	创业和融资服务处		
		7.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举办第一届“企业家论坛”活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着力培养一批有国际视野、有创新意识、会管理善经营、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队伍，支持他们专心专注创业、放心大胆经营。	1、2月底前，征集各地及厅内各处室人才项目培训需求。 2、3月底前，组织五市工信部门申报工业产业领域人才项目，按程序向自治区人才办推荐报送。 3、按计划开展区内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班，年内培训200人以上。 4、6月底前，制定第一届“企业家论坛”工作方案，做好前期筹备工作。 5、年内联合相关单位举办第一届“企业家论坛”。	中小企业处	人事与老干部处 政策法规处 经济合作处 培训中心	
		8.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按照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的原则，着力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经营运行、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与国有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1、按照《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意见主要任务分工台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16号）要求，协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落实工作。 2、结合督导落实“民营经济20条”，协调自治区相关部门年内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	中小企业处		
		9. 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做好四套班子领导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工作，制定出台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协会问计求策的操作办法，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自治区层面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1、3月底前，研究制定《自治区领导干部及相关经济部门联系民营企业工作方案》，并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2、跟进协调厅内拟订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时，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9号）要求，主动征集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核力度。	中小企业处	政策法规处	
		10. 持续开展降低企业成本和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精准研究制定出台降低成本接续政策，下大力推进企业减负工作落实。	中小企业处： 6月底前，开展涉企保证金收费项目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收费标准和方式。 政策法规处： 1、5月底前完成降成本政策中期评估报告。2、每季度对接各降成本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收集整理降成本政策执行情况。	中小企业处 政策法规处		
		11. 助推小企业“升规上限”，设立专项奖励资金，扩大贴息支持和风险补偿范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100家左右、产值超10亿元企业60家，为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注入新动能。	1、3月底前，向五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下发《关于建立全区工业“小升规”后备企业培育库的通知》，推动建立“小升规”后备企业培育库。 2、5月底前，完成2018年度升规工业企业信息梳理、情况核实，落实首次升规入库工业企业奖励。 3、12月底前，督促五市报送全年“小升规”企业培育情况，年内新增规上企业100家左右。	中小企业处	技术改造投资处 创业和融资服务处 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处	

序号	主要任务	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	责任处室	配合处室	备注	
18	全力打好园区优化改革这场硬仗	1. 认真落实《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突出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基础，进一步强化园区管理的领导基础。	1、3月底前，完成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发展进展情况专题调研。 2、4月底前，协调印发《开发区管理机构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 3、9月底前，编制完成《银川都市圈各开发区主导产业指导目录》，并提请自治区政府印发。 4、9月底前，推动出台《自治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	工业园区处		
		2. 分层次开展示范园区评选活动，组织召开全区工业园区整合优化现场会，对改革成效好、示范作用强、主导产业优、提质增效明显的示范园区给予表彰奖励。	1、1月底前，召开全区工业园区整合优化现场会。 2、6月底前，会同财政厅支持苏银产业园专项资金1亿元，打造合作共建示范园区。	工业园区处		
		3. 组织开展园区管理人才培训活动，召开专场人才培养和培训需求对接会，搭建以园区为载体，以高校为依托、以企业为主体，校企互动、自愿协作、互利共赢的长效合作机制，切实打造一支能力强、精管理、善进取的园区管理队伍。	1、4月底前，完成开展园区管理人才培训方案的制定。 2、5月底前，组织园区负责人、业务厅局有关工作人员等进行培训。	工业园区处	经济合作处	
18	全力打好园区优化改革这场硬仗	4. 修订完善《开发区考核评价办法》，区分开发区功能定位，突出产值贡献、投入产出、财税收入、生态环保等重点指标，实行开发区管理的动态考核和定期考核。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对考核排名靠前的开发区加大资金支持、土地供给保障力度；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开发区，限制新增土地指标，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连续2年考核末位的，核减土地面积，给予降级；对连续3年考核末位，特别是长期圈占土地、开发程度低的开发区，整合并入邻近开发区。	1、4月底前，完成《开发区考核评价办法》初稿制定工作。 2、6月底前，对《开发区考核评价办法》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完善后报送自治区党委考核办。 3、12月底前，启动工业园区综合考评工作。	工业园区处		
		5. 改革园区管理体制，推行“区域评”制度，支持每市创建1个示范园区，抓好一批标杆企业、示范项目，全面提升园区投入产出比和综合效益。	11月底前，协调自治区发改委完成“区域评”改革推广工作，由试点园区向全部开发区推广。	工业园区处	技术改造投资处 科技促进处	
		6. 用好低成本化改造专项资金，集中财力支持重点园区实施资源循环及梯级利用、集约共享、公共服务平台等10个低成本化改造重点项目。	1、5月底前，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出台低成本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2、6月底前，审查2019年低成本化改造项目。 3、8月底，确定低成本化改造专项项目。	工业园区处	技术改造投资处	
		7. 组织开展低成本化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打造一批示范效应好、撬动作用大、综合成本下降明显的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重点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力争入园企业综合成本下降10%以上。	1、3月底前，完成2016-2017年园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绩效评价。 2、6月底前，出台低成本化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措施并实施。 3、10月底前，开展2018年园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绩效评价。	工业园区处	技术改造投资处	

序号	主要任务		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	责任处室	配合处室	备注
18	全力打好园区优化改革这场硬仗	8. 抓住中央鼓励支持东西部合作共建产业园区的机遇，落实《自治区开发区名录及主导产业指导目录》，围绕主导产业精准招商，主攻龙头企业、引进配套企业，培育下游企业，加快建设苏银产业园，加大与北京、江苏、浙江等省市合作共建力度，力争在合作示范园区建设上取得新成效，打造东西部合作共建园区的宁夏样本。	1、6月底前，协调自治区财政厅支持苏银产业园1亿元低成本化改造专项资金，加快推动园区建设，力争在合作示范园区建设上取得新成效，打造东西部合作共建园区的宁夏样本。 2、9月底前，编制完成《银川都市圈各开发区主导产业指导目录》。	工业园区处	经济合作处	
		9. 重点推进宁东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建设，健全煤电联动市场反应机制，提升全产业链水平。	12月底前形成健全煤电联动市场反应机制调研报告，研究提出对策措施。	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处		
		10. 对年度企业对标完成率排名前列的工业园区，自治区工业园区资金将给予重点支持。	工业园区处： 1、6月底前完成工业园区综合考核办法修订完善，将园区内企业对标任务纳入园区考核。2、12月底前，启动工业园区综合考评工作。 科技促进处： 1、4月底前，制定工业园区对标考核指标。2、12月底前，配合工业园区处考核各园区对标完成情况。	工业园区处 科技促进处	技术改造投资处	
19	在创新发展上实现新突破	1. 组织实施一批工业机器人推广应用示范项目，培育10家机器人应用示范企业。	1、3月底前，制定并印发《自治区机器人推广应用示范项目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2、6月底前，组织完成自治区机器人推广应用项目的申报、评审和认定，并联合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计划。	技术改造投资处		
		2. 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业，制定出台《自治区服务型制造业认定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共享工厂”建设，分行业打造一批制造业服务平台，形成一个行业一个“共享工厂”+N个区域性实体企业的发展模式，促进制造业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6月底前，印发《自治区服务型制造业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2、8月底前，根据《自治区服务型制造业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各地工信部门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新兴产业发展处		
19	在创新发展上实现新突破	3. 依托制造业集群优势，推动创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级示范区，尽快形成示范效应，带动全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对接工信部，及时了解国家级示范区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国家工作进度和要求，准备我区示范区申报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支持。	技术改造投资处		
		4. 出台《自治区实施工业强基管理办法》，设立工业强基专项资金，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对攻关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1、6月底前，研究制定《自治区实施工业强基管理办法》。 2、10月底前，组织开展工业强基项目申报和评审，并联合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计划。	技术改造投资处		
		5. 分行业建立《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技术目录》，每个行业每年选取1-2个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开展揭榜挂帅攻关活动，力争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	1、4月底前围绕国家、自治区工业工作重点，对接相关业务处，确定2019年宁夏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技术征集范围（领域）。 2、5月底前动员各级工信部门组织企业提出产业关键技术攻关需求；6月底前完成关键技术征集汇总工作。 3、8月底前编制《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技术目录》；9月底前根据此目录组织专家开展2019年自治区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论证工作； 10月底前根据专家论证结果，确定各行业1-2个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4、11月底前揭榜挂帅，引导企业开展攻关活动。	科技促进处	技术改造投资处 原材料工业处 化工处 装备工业处 消费品工业处 大数据与软件产业处 新兴产业发展处	

序号	主要任务	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	责任处室	配合处室	备注
19	在创新发展上实现新突破	6. 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对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数控机床专项和新材料示范应用平台，探索建立创新资源融合、创新成果共享的产学研一体化机制，力争培育1-2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5家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科技促进处	装备工业处 新兴产业发展处	
	7. 全面落实《加快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意见》，启动“千家企业上云”计划，以智能化改造、绿色化升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转型、个性化定制为重点，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培育建设10个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试点项目、3个制造业“双创”平台。	1、3月底前，依托自治区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开展全区“企业上云”服务商征集工作。 2、6月底前，认定一批“企业上云”服务商名录。 3、9月底前，协调自治区财政厅、发改委等部门，争取信息化资金支持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企业上云推进。 4、12月底前，确定一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试点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激发我区制造企业的创新活力。 5、12月底前，确定10个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试点项目，打造3个制造业“双创”平台。	信息化推进处	各行业处室	
	8. 加快工业云平台的改造升级，培育20个支撑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的企业级平台，推动千家企业上云、万台设备联网。	1、3月底前制定《自治区工信厅对接引进工业互联网平台试点示范项目任务分工方案》，并征求相关处室意见。 2、6月底前，继续贯彻《推进落实工业互联网18条分工方案》的落实，督促相关处室按进度推进。 3、9月底前协调自治区财政厅、发改委等部门，争取信息化资金支持两化融合推进。 4、12月底前，征集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下达支持资金。	信息化推进处	各行业处室	
20	在精准有效投资上实现新突破	1. 加强与项目企业的沟通对接，进一步简化项目建设的流程环节，提前介入、靠前服务，帮助企业尽快完善前置手续，增强项目企业的投资信心，力促中化锂电池正极材料、隆基宁光智能仪表、泰和对位芳纶等112个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技术改造投资处		
	2. 自治区3亿元技改贴息、2亿元综合奖补、10亿元风险补偿金，将重点向结构优、配套强、带动作用好的项目投入。	技术改造投资处： 1、3月底前，联合财政厅印发《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2、10月底前，组织完成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下达各地2019年预算资金。3、10月底前，组织完成全区技术改造贴息项目申报、评审，联合财政厅下达资金计划。 创业和融资服务处： 1、4月底前，协调自治区财政将风险补偿金规模扩大到10亿元；印发工业风险补偿金操作规程，进一步细化流程；印发转贷资金管理方法和小微企业风险补偿金办法；下发征集工业风险补偿金融资需求通知。2、7-12月，做好工业风险补偿金推荐工作。	技术改造投资处 创业和融资服务处		

序号	主要任务	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	责任处室	配合处室	备注
20	在精准有效投资上实现新突破	3. 强化在建项目跟踪服务和要素保障，实施“一对一”保姆式服务，主动帮助协调解决土地、供电、融资等方面的问题，对进展顺利的在建项目，积极协调企业加快进度，多做贡献；对进展落后的项目，逐个分析原因，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争取把落下的投资补回来。建立拟投产项目进度台账，定期召开项目建设协调会、融资需求对接会，促进项目尽快投产，力争早达产、多生产、多出力。	技术改造投资处		
		4. 落实“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紧盯中央政策取向和资金投向，抓住国家推进东西部产业发展与转移契机，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港澳台等地区合作交流，聚焦5G通讯技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重点投向，上下联动、开动脑筋、走出去招商、招大商。	经济合作处	大数据与软件产业处 信息化推进处 原材料工业处 化工处 装备工业处 消费品工业处 技术改造投资处 中小企业处 创业和融资服务处	
		5. 瞄准我区产业发展的短板弱项，深化区域产业合作，充分利用宁苏、宁浙、宁湘、宁闽、宁津等合作平台，建立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专管员制度，定期开展合作对接活动，推动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园区招商，精准引进和实施一批增补延链的大项目、好项目、优项目，力争全年工业招商引资实现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	经济合作处	工业园区处 原材料工业处 化工处 装备工业处 消费品工业处 大数据与软件产业处 中小企业处 技术改造投资处 创业和融资服务处	
		6. 完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着力抓好沙比克高端烯烃、神华宁煤合成润滑油和液体石蜡、鲲鹏能源乙二醇、汉尧集团石墨烯储能材料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化工处		
		7. 抢抓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机遇，紧盯产业转型，聚焦5G商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投向，精准谋划、精准对接，最大限度争取国家支持。	技术改造投资处		

序号	主要任务	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	责任处室	配合处室	备注
21	在深度融合发展上实现新突破	1. 以银川都市圈建设为牵引，以产业发展协作互补为重点，推动产业相互配套、要素相互补充、技术相互支撑。组织开展产业配套对接活动，建立全区工业产品供需目录，鼓励需求侧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区内产品。推动建设重点园区现代煤化工、生态纺织、装备制造等产业联盟，培育打造分工协作、链条配套的产业集群。	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处 技术改造投资处	装备工业处 新兴产业发展处 化工处	
	2. 发展数字经济，延长云产业链，做大做强中卫（西部）云基地、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石嘴山科技金融众创空间，尽快形成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	1、4月底前，做好职能交接和行业基本情况摸底工作。 2、6月底前，组织“大数据+智能未来”研修班，引导传统软件企业积极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转型。 3、9月底前，组建大数据研究组织，形成研发合力；建立云计算产品清单，加大云计算产品的本地化应用和市场开拓。 4、12月底前，推动中卫（西部）云基地、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石嘴山科技金融众创空间等在当地形成一定影响力，初显数字经济发展特色。	大数据与软件产业处		
	3. 按照“融通发展、开放共享、示范引领”的原则，以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为核心，以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为导向，加快推进一批两化融合示范项目建设，年内新增国家级贯标试点企业15家以上。	1、4月底前依托两化融合贯标服务平台，跟踪督促贯标试点企业贯标进度。 2、6月底前实地走访、调研企业贯标工作的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3、6月底前组织开展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申报工作及两化融合整体性评估工作。 4、12月底前争取国家级贯标试点企业15家。	信息化推进处	各行业处室	
21	在深度融合发展上实现新突破	4. 组织开展全区工业企业两化融合梯次推进行动，对首次进入单项应用、集成提升、创新推进阶段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	信息化推进处	各行业处室	
	5. 编制《宁夏军民融合企事业单位名录》，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新材料等优势特色企业进入军工领域发展，对“军转民、民参军”成效明显的企业，给予政策资金支持。	1、6月底前，印发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军民融合企业（单位）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8月底前，完成军民融合企业认定工作。 3、10月底前，编制完成《宁夏军民融合产品推荐目录》。 4、12月底前，对“军转民、民参军”成效明显的企业兑现支持政策资金。	军民结合推进处	技术改造投资处	
	6. 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区建设，建立军民融合产业项目库，分行业开展“军转民、民参军”双向对接活动，力促银川军民融合产业园、高分宁夏中心、北斗宁夏分中心、飞艇基地等项目加快建设。	1、6月底前，完成对银川、中卫、石嘴山市军民融合示范区规划建设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2、9月底前，完成高分宁夏中心建设项目验收。 3、9月底前，建立军民融合产业项目库，组织开展“军转民、民参军”双向对接活动。 4、10月份，征集企业产品和项目，推荐进入国家《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和《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	军民结合推进处	技术改造投资处	

序号	主要任务	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	责任处室	配合处室	备注	
22	在节能降耗上实现新突破	1. 制定出台《自治区工业绿色发展行动方案》，修订能耗、水耗限额标准，在冶金、装备制造、纺织等重点领域，建成10家（个）以上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	1、4-5月份组织开展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申报工作，组织开展自治区绿色工厂认定工作。 2、5-6月份形成《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绿色发展行动方案（初稿）》，并征求相关厅局意见，提交厅领导审定。 3、5-12月份会同自治区水利厅开展水耗限额标准的修订工作，通过调研表报送、实地核实、统计数据收集，完成对全区工业园区与规上企业主要产品取用水情况调研工作，形成水耗限额标准终稿。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2. 将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继续列入2019年技术改造贴息资金支持重点，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滚动组织实施30个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1、4月份，按照2019年技术改造贴息资金工作进度，组织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申报。2、5-6月份组织实施一批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利用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对节能、环保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3、7-12月份对部分给予支持的节能、环保项目进行现场抽查。 技术改造投资处： 10月底前，组织完成技术改造贴息资金（包括节能环保）项目的申报、评审，联合财政厅下达资金计划。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技术改造投资处		
		3. 深入实施节能降耗“百千万”行动，对水泥、钢铁、电解铝等重点高耗能企业，组织各地开展全覆盖的节能执法监察，对能耗限额超标的企业，取消各种优惠政策和资金。	1、4月份制定2019年度节能监察重点企业名单并上报国家工信部。 2、5月底前向各市下达自治区年度节能监察计划。 3、6-12月组织对水泥、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等重点高耗能企业开展全覆盖的节能执法监察，落实好钢铁、水泥行业阶梯电价政策。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节能监察中心 节能技术评审中心	
		4. 落实《差别电价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对铁合金、电石、烧碱等高耗能、高污染的限制类和能耗超限的企业实施差别电价，倒逼落后产能加速退出。	1、4月份下发实施差别电价政策的通知。 2、5月份组织各市报送实施差别电价企业名单。 3、6-12月份组织实施差别电价。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原材料工业处 化工处	
		5. 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管理细则》，组织开展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加大自治区新型工业化节能减排资金支持力度，在宁东、石嘴山等工业废渣集中区，推动实施一批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4月份，按照2019年技术改造贴息资金工作进度，组织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申报。 2、5月份下发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第三方评价机构申报通知；6月份组织认定一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第三方评价机构，帮助企业享受免征环保税等优惠政策。 3、5-6月份组织实施一批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利用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对节能、环保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23	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坚持实干担当，确保工作落实	1. 加大“民营经济20条”“降成本30条”“转型发展十大行动”等政策的落实力度，深入开展“政策落实年”活动。	1、4月底前完成“政策落实年”总台账汇总。 2、每季度会同办公室进行1次政策落实情况公示和推进情况通报。	政策法规处		
		2. 将“政策落实年”活动情况纳入厅年度效能考核。	1、6月30日，修订印发《厅机关处室（单位）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将“政策落实年”活动情况纳入厅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重点内容。 2、年度前，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度处室（单位）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精心组织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突出对“政策落实年”工作落实推进情况的考核。	人事与老干部处	办公室	
		3. 对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重点工作、重大举措，要建立任务分工台账，细化分解任务，进一步靠紧压实责任，做到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	1、3月底前，建立《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提请党组会审议。 2、每季度对各处室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3、机构改革完成后，调整完善督查台账，进一步明确推进措施、责任领导、责任处室、完成时限，拉条挂账、对标管理。 4、落实党组会议决定，协调成立厅重点工作督导组，联合开展督查督办工作。	办公室		

序号	主要任务	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	责任处室	配合处室	备注
23	4.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要大力弘扬实干之风，争做新时代的实干家。各级要深入一线、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察实情、解难题、办实事。坚决克服思想懈怠、观望情绪、本领恐慌，坚决杜绝花拳绣腿、虚头巴脑、表面文章，主动担当作为，敢于攻坚克难，抓铁有痕、踏石留印抓好落实。	办公室： 1、3月底前，提请召开2019年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安排部署2019年工作。2、牵头抓好“宁党发〔2019〕84号”文件的贯彻落实，将中央和自治区减负要求落到实处。 人事与老干部处： 1、12月15日前，分上下半年各督导1次机关干部“下基层”活动。2、12月31日之前，在全厅开展“敢于担当、狠抓落实”作风专项整治行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政策法规处： 1、每季度开展一次“降成本30条”调研督查工作，敦促各部门各市县严格落实政策，摸清实情、掌握情况，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厅党组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2、每季度向各处室征集定向调研报告，经研究修改后专报厅党组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为上级进行科学决策提供可靠支撑。 机关党委： 全年结合年度党建工作落实，以主题党日活动为抓手，引导各党支部将下基层调研、到企业宣讲、送政策、参观学习等与主题党日活动结合起来，使党员干部进一步了解基层和企业的情况。	办公室 人事与老干部处 政策法规处 机关党委		
	5. 健全正向激励、容错纠错机制，坚持以实干实绩“论英雄”，高扬干事创业“风向标”，用好绩效考核“指挥棒”，切实把广大干部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一起拼搏，一起奋斗，干出实打实的新成效，干出群众认可的好口碑。	1、6月30日前，修订印发《完成厅机关处室（单位）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2、12月31日前，在干部选拔过程中，突出干部实绩考核，大力推荐实干担当、群众公认的干部。 3、12月31日前，精心组织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推先评优，提请厅党组表彰。	人事与老干部处	机关党委 办公室	
	6. 要创新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大力选拔和重用那些对党忠诚、对事业充满激情、对工作高度负责、具有很强执行力的干部，让想干事的有机会、敢干事的有舞台、会干事的有作为。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结合自治区出台的实施细则，适时组织实施公务员职务职级晋升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德才表现、职责轻重、工作实绩和资历等因素综合考虑，营造能者上、庸者让、劣者汰的浓厚氛围，真正把这件好事办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人事与老干部处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若干意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持续纠正“四风”及其新表现，巩固中央和自治区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成果。	1、组织签订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压实各级责任。 2、持续推进中央和自治区巡视整改工作，及时向自治区政府督查室报送进展情况。 3、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把关，抓好内控管理。	办公室		
	8.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葆清廉本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	1、每季度对“三公经费”和一般性开支情况进行统计。 2、严格经费开支，精简会议，严格公车管理，加强低值易耗品管控，全方位压减开支，确保完成年度目标。	办公室		
	9. 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和隐形变异问题，集中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整治“痕迹管理”问题。	1、3月底前，印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深入推进“三强九严”工程开展机关党建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对各党支部和全体党员分别开展“四个查一查”进行部署，就机关党建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进行明确，要求对照开展自查，重点查找以“建档”代替“党建”，搞文件党建、资料党建、展板党建等形式主义的问题；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分别制定整改措施。 2、结合机关党建质量提升年活动，全年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整治工作。 3、将机关党建质量提升年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考核。	机关党委		
	10.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治理水平。	结合《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2019年工作要点》的发布，及时制定我厅《法治政府建设2019年工作要点》并抓好落实。	政策法规处		
	11. 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整治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让权力寻租没有空间，让腐败行为无处藏身。	1、5月中旬前，完成各党支部的成立、换届、选举及批复，健全各党支部班子，在各党支部设立纪检委员或负责纪检工作的党员，将党内监督延伸到基层党支部。 2、6月底前，安排部署各党支部结合机构改革后新的职能职责，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建立风险防控措施。 3、开展经常性党风廉政教育，筑牢党员思想防线。 4、适时对部分党支部进行巡察，着力发现和解决不正之风和腐败等问题。	机关党委		

序号	主要任务	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	责任处室	配合处室	备注
24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	1. 扎实抓好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主体责任。坚持分类施策，完善长效机制，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坚决杜绝敷衍整改、虚假整改、表面整改，确保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按期整改到位。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24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	2. 大力实施蓝天碧水净土行动。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及除尘提标改造，全面淘汰城市建成区不达标燃煤锅炉，有效治理柴油货车污染，从严管控施工扬尘，强力禁止秸秆焚烧，强化联防联控联治，减少重污染天气，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3. 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综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提高工业固废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1、4月底前，按照2019年技术改造贴息资金工作进度，组织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申报。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4. 深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实施一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循环经济项目，探索用能权、排污权交易，拓展污染第三方治理，重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格局。	2、5月份下发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第三方评价机构申报通知；6月份组织认定一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第三方评价机构，帮助企业享受免征环保税等优惠政策。 3、5—6月份组织实施一批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利用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对节能、环保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			